<<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采矿专业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煤炭篇.金属非金属篇>>

13位ISBN编号: 9787112126514

10位ISBN编号:7112126517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采矿/矿物专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内容概要

这本由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采矿/矿物专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主编的《采矿专业(共2册)》由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采矿/矿物专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采矿专业设计大师和部分有经验的专家进行编写的。

《采矿专业(共2册)》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吸纳了近年来颁布和出版的采矿专业的规程、规范、设计标准和手册等相关内容,力求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而保证了教材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书籍目录

煤炭篇

第一章 矿山地质

第一节资源/储量计算

第二节 地质勘查工作评价

第二章 矿区开发

第一节 矿区开发

第二节 矿区建设顺序

第三章 地下开采

第一节 井田开拓

第二节 开采方法

第三节 运输方式

第四节 井巷工程

第五节 矿井通风

第四章 露天开采

第一节 开采境界

第二节 生产能力

第三节 开采程序和开采工艺

第四节 开拓运输系统

第五节 排土场

第六节 疏干排水

第五章 矿山安全

第一节 瓦斯防治

第二节 地压防治

第三节 粉尘防治

第四节 火灾防治

第五节 水害防治

第六节 热害防治

第六章 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

第一节 工程造价

第二节 经济分析与评价

第三节 工程项目管理

第七章 职业法律

第一节 法律法规

第二节 规范标准

第三节 职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第五十一条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 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罚 则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编辑推荐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采矿专业:煤炭篇+金属非金属篇(套装共2册)》由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采矿/矿物专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主编,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煤炭篇》,下篇为《金属和非金属篇》,以便于考生复习。

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煤和非煤(金属和非金属)采矿工程的教学和设计工作是分开的,并同时涉及煤炭、冶金、有色金属、核工业、建材、化工、黄金等7个行业,从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高等教育本科专业进行了第三次调整,将煤和非煤(金属和非金属)合并为一个专业。

因此,为了全面掌握采矿工程必备的理论知识,同时又考虑到7个行业长期以来各自设计工作在知识结构和专业用语等方面形成的差异。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